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201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年10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7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表式.....	8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17
五、其他有关解释及说明.....	28
附录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行业分类目录</b> .....	29
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业务分类目录</b> .....	30
附录三：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权数及计算方法.....	38
附录四：2017-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42
附录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 一、总说明

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软件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统字[2004]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工作职责。

二、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基本状况，确保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更好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软件制度”）。

三、《软件制度》的统计范围：一是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主要从事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二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营业务年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并有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 四、统计方法：

1. 本报表制度中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2. 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本地区及所属企业（含计划单列市和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审核、汇总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月报》由重点联系软件企业直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名单以上一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企业名单为准。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负责落实、督促所在地区企业的报送工作。

4. 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的统计报表，在上报本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时间，由各省市主管部门自定。

5.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只统计合并财务报表后的企业数据，在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中**不含**跨地区的集团企业数据，在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报表应**含**跨地区的集团全部企业数据。

## 五、上报时间：

### 1. 软件统计年报：

(1) 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企业基层表、汇总表及企业数据库文件，于年后 3 月 31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企业集团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统计报表的时间，由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定。

### 2. 软件统计月报：

(1) 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月报汇总表（电软统综 1 表），于月后 15 日前通过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 各相关软件业重点联系企业及办事机构于月后 15 日前，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月报表（电软统企 4 表）通过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字（1999）101 号文规定，统计月报的报送时间，逢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不包括星期六、日）一律顺延。

六、《软件制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软件企业统计工作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本《软件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分类、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准确填写，按时报送，保证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集团，因特殊需要的统计报表在制定统计调查时应尽量避免重复。

八、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软件业年月度综合统计数据，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网址：[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发布会、业内媒体、出版年鉴等方式主动公开。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

##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在填报时，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不得擅自改动报表内容。

（二）严格按照每张表的逻辑关系审核，审核有数据逻辑关系不符的，一定要在上报时用文字说明。

(三) 各单位要注意衔接年月报统计数据，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不得用红笔冲销，一律加填负数符“-”号。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的，一律填“0”表示，不得划“×”或划“—”。

(四) 各单位在填报“企业主要指标表”时，要严格按报表中各种指标的计算单位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报表中各项指标计算单位、指标名称，以免影响指标的真实性。

(五) 各单位要严格认真审核，经企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六) 本表的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要严格按我部规定的报出日期、受表单位及报表的份数准确报送。

##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b>一、年报</b>						
电软统 企 1 表	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p>(1) 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企业（含软件认证企业）</p> <p>(2) 主营业务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并有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 30% 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p>(3)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 60% 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集团	年后 3 月 25 日前 磁介质	8
电软统 企 2 表	企业主要指标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9
电软统 企 3 表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b>二、月报</b>						
电软统 综 1 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指标月报表	月报	同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月后 15 日前	11
电软统 企 4 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点联系企业 月报表	月报	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其他重点联系软件企业	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和其他重点联系企业	月后 15 日前	12



### 填报说明：

1.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 2016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参见本制度《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目录》。

3. 本表中要求填写的代码不能空项，必须按照本制度中规定的有效代码填写，取值不能出界。

4. 本表必须由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再进行企业表数据的录入工作。

5. 具体填报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9 位）：**采用全国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有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企业填报时，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规定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后九位填写。三证合一后注册的企业填报时，可按《机构信用代码》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2) 单位详细名称：**企业以年末的企业名称为准，原则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凡企业名称更名，而公章暂未换的，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凡企业有几个厂名和公章的，应该在第一名称后填写第二厂名或第三厂名。军工保密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填报本厂的第二名称（即可公开的厂名），不得直接填写保密厂名（即企业番号）。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5 位）：**由五位码组成，具体编码填写，按照《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目录》编码填写。

企业填写行业分类时的要求：一是，企业行业的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主导产品(业务)或主要传统产品来划分；二是，企业的行业划分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4)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最多填 3 种)**

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内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填报。“代表业务（产品）”是指获得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的业务，至少填写一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这种大类名称。

**(5) 单位地址及区划代码：**指当地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址。应包括乡（区、镇、街）、村名称和门牌号。如果本企业所属的若干个车间或分厂设在不同的地址，以厂部所在地的地址为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规定的代码填写。

**(6) 单位规模代码（1 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的划分标准执行（详见本制度附录部分）。

**(7) 法定代表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如有特殊原因可填企业现负责人。

**(8) 开业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

企业填写本栏“企业开业时间”时应注意：①筹建企业免填；②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业时间；③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④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⑤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企业，按合资企业所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 企业主要指标表

表 号：电软统企 2 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7 年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本 年 完 成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本 年 完 成
营业收入	万元	C00		资产合计	万元	C1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C01		应收账款	万元	C121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A0		存货	万元	C122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		负债合计	万元	C13	
合计中：1. 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A1		应付账款	万元	C131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A2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C14	
*3.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万元	A3		年初所有者权益	万元	C15	
（二）按服务模式分列	—	—		应交所得税	万元	C16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万元	A7		应交增值税	万元	C17	
（三）按销售地分列	—	—		出口已退税额	万元	C18	
其中：软件业务出口	万美元	A8		研发经费	万元	C19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万美元	A81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C20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万美元	A82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	万元	C22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C02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C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C03		累计折旧	万元	T12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C04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T121	
销售费用	万元	C05		从业人员年末数	人	B1	
管理费用	万元	C06		其中：软件研发人员	人	B11	
其中：税金	万元	C061		管理人员	人	B12	
差旅费	万元	C062		其中：硕士以上	人	B15	
财务费用	万元	C07		大本	人	B16	
其中：利息净支出	万元	C071		大专以下	人	B17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D01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B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D02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B3	
投资收益	万元	D03		附加指标 1		F1	
营业利润	万元	C08		附加指标 2		F2	
利润总额	万元	C09		附加指标 3		F3	
营业外收入	万元	C10		附加指标 4		F4	
其中：政府补助	万元	C101		附加指标 5		F5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万元	C11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和审核关系：

1. 带“\*”的 A3（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A82（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两项指标仅由行业代码归属到“E6203”的企业填报。

2. 在填报“A1 软件产品收入、A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A3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标数据后，务必要依照《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填报“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电软统企 3 表），要求逐一填列明细软件的代码、名称、本年收入、出口收入和 1-2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否则，软件收入小计不予确认。

### 3. 审核关系：

(1)  $C01 \geq A0$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

(2)  $A0 = A1 + A2 + A3$  (软件业务收入 = 分项之和)

(3)  $A0 \geq A7$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4)  $A0 \geq A8 \times 6.4$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  $\times 6.4$ )

(5)  $A8 \geq A81 + A82$  (软件业务出口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6)  $A7 \geq A81 \times 6.4$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6.4$ )

(7)  $A3 \geq A82 \times 6.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

(8)  $C06 \geq C061 + C062$  (管理费用  $\geq$  其中：税金 + 差旅费)

(9)  $C14 = C12 - C13$  (年末所有者权益 = 资产 - 负债)

(10)  $C08 = C01 - C02 - C03 + C04 - C05 - C06 - C07 - D01 + D02 + D03$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投资收益 (-投资损失))

(11)  $B1 \geq B11 + B12$  (从业人员年末数  $\geq$  软件研发人员 + 管理人员)

(12)  $B1 = B15 + B16 + B17$  (从业人员年末数 = 硕士以上 + 大本 + 大专以下)

(13) B1、B2、B3 不能为 0 (从业人员年末数、平均人数、本年薪酬不能为 0)

(14) A1、A2、A3 分别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电软统企 3 表）中相应类之和

(15) 允许 C04 其他业务利润、C07 财务费用、C071 利息支出、D01 资产减值损失、D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D03 投资收益、C08 营业利润、C09 利润总额、C121 应收账款、C131 应付账款、C14 年末所有者权益、C15 年初所有者权益、C16 应交所得税、C17 应交增值税为负值。

(16) A8 必须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电软统企 3 表）中本年出口之和。

(17) A82 必须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E3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合计。

#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表号：电软统企3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9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17年

软件分类名称	软件代码	本年收入(万元)	其中： 本年出口(万美元)	出口主要国别和地区				备注
				国别1	出口1	国别2	出口2	
按《软件分类目录及代码》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和审核关系：

1. 本表要严格按照《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规定的软件排列顺序、代码、名称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本企业的各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相加之和，应等于“A0.软件业务收入”。

2. 本表中每项软件凡有出口的，均要填写“出口额”，出口额按“万美元”为单位计算，本企业各种软件出口相加之和，应等于“A8.软件业务出口”。

3. 关于“出口主要国别和地区”栏的填报，本栏设有二格，要求凡我国软件对其出口量大的国家或地区均需填报一至二个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名，按《软件出口主要国别和地区及代码》表填写（见指标解释中附表），并对应填写向这些国家出口的金额。

4. “E3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填报时，在“本年收入栏”填报按权数折算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收入”的同时，须在“备注栏”上填报整体硬件产品实际销售收入明细。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方式和分类目录，详见《附录三：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分类目录、权数及计算方法》。

5. 审核要点：（1）本年收入 ≥ 其中：本年出口 X 6.4

（2）其中：本年出口 ≥ 出口1+出口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

表 号：电软统综1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9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期 累 计	去年同期 累 计
单位个数	个	1000		
营业收入	万元	1010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1020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1020a		
合计中： 1. 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1021		
其中：信息安全产品收入	万元	10211		
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10212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1022		
其中：运营服务收入	万元	10221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10222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万元	10223		
3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万元	1023		
（二）按服务模式分列	—	1020b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万元	1030		
（三）按销售地分列	—	1020c		
其中：软件业务出口	万美元	1040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万美元	1041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万美元	1042		
利润总额	万元	1050		
税金总额	万元	106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107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8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和审核关系：**

1. **本表的报送单位：**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本表中软件业务出口是企业本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三项业务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3. 本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仅由行业代码归属为“E6203”的企业填报。
4. 本表审核关系：

(1)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020=1021+1022+1023$$

(2) 软件产品收入 $\geq$ 信息安全产品收入+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1021 $\geq$ 10211+10212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运营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022\geq 10221+10222+10223$$

(4)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1020 $\geq$ 1030

(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 $\times 6.4$       1020 $\geq$ 1040 $\times 6.4$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6.4$       1030 $\geq$ 1041 $\times 6.4$

(7) 软件业务出口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1040 $\geq$ 1041+1042

(8)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1023 $\geq$ 1042 $\times 6.4$

(9) 去年同期数由新增单位填写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月报表

表号：电软统企4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9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营业收入	万元	2010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020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2020a		
合计中： 1. 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2021		
其中：信息安全产品收入	万元	20211		
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20212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2022		
其中：运营服务收入	万元	20221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20222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万元	20223		
3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万元	2023		
（二）按服务模式分列	—	2020b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万元	2030		
（三）按销往地分列	—	2020c		
软件业务出口	万美元	2040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万美元	2041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万美元	2042		
营业成本	万元	2050		
费用总额	万元	2060		
利润总额	万元	2070		
税金总额	万元	2080		
研发经费	万元	2090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万元	211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111		
订单同比增长	%	2112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和审核关系：**

1. **本表的报送单位：**上一年度确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见附录四），包括上一年度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和其他重点联系企业，重点联系企业除直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外，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本表的统计结果只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3. 本表审核关系：

(1)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2020=2021+2022+2023$$

(2) 软件产品收入 $\geq$ 信息安全产品收入+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2021 $\geq$ 20211+20212**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运营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2022\geq 20221+20222+20223$$

(4)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2020 $\geq$ 2030**

(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 $\times 6.4$       **2020 $\geq$ 2040  $\times 6.4$ （参考换算率）**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6.4$       **2030 $\geq$ 2041  $\times 6.4$ （参考）**

(7) 软件业务出口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2040 $\geq$ 2041+2042**

(8)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2023 $\geq$ 2042  $\times 6.4$ （参考）**

(9) 去年同期数由新增单位填写

##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 （一）企业基本情况（电软统企1表）

**1. 组织机构代码（9位）：**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2. 企业开业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

**3.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软件企业为划分对象。

根据资产组织形式，企业（单位）组织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①内资企业：**是指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A、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B、集体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C、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D、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E、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除以上国家独资公司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F、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G、私营企业：是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H、其他内资企业：是指上述企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②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A、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③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A、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 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和应用或服务领域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由企业根据开展业务的类型，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1) 通用：指各种基础类、工具类软件、中间件、数据处理、设计开发、运维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不特定用于某些应用领域的软件、集成和服务。

(2) 安全：指各种用于安全防护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3) 电子政务：指各种用于电子政务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4) 企业管理：指各种用于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的软件、集成及服务。

(5) 通信：指各种用于通信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 金融：指各种用于金融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7) 能源（含电力）：指各种用于能源（含电力）生产、控制、管理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8) 工业控制：指各种用于工业生产控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9) 交通：指各种用于公路、铁路、航空领域和交通工具上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0) 教育：指各种用于教育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1) 娱乐：指各种用于娱乐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2) 医疗：指各种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3) 电子商务：指各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 (二) 企业主要指标（电软统企 2 表）

## 第一部分：软件业务的主要范围

**1. 软件产品：**指以知识为基础所形成的无形软件产品（广义）。或指以知识为基础借助于中央处理器（CPU）为运行平台的指令和程序的有序结合，从而形成的无形产品（狭义）。主要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定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

（1）基础软件：是计算机系统中最靠近硬件层次的软件。通常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

（2）支撑软件：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开发工具和环境、建模工具、界面工具、项目管理工具、配置管理软件、测试工具等软件。

（3）应用软件：是指为特定领域研发，具有指定功能的软件。一般处在操作系统和中间件上层。如管理软件、教育软件等。

（4）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指软件企业接受硬件企业委托为其开发、研制的并以软件形式销售的嵌入式软件系统。

（5）信息安全软件：是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安全测试评估与安全服务类产品、安全应用产品等。

（6）软件定制服务：指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设计、代码编写及调试、执行测试和编写文档等服务。其中，供方并不拥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2. 信息技术服务：**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1）**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2）**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运行维护服务：**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4）**数据服务：**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等服务。

(5) **运营服务**：指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支撑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呼叫中心等。

(6)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指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交易收入。

(7) **集成电路设计**：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3. **嵌入式系统软件**：指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注：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第二部分：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 **反映企业财务方面的指标**

1.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总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3. **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4. **软件产品收入**：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 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本项指标数据（A1）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101000000”项数据一致。**

5.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和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所获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2）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201000000”项数据一致。**

**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

包括：（1）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 IC 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 IC 设计收入。

(2) 集成电路设计、测试收入占主营业务 60%以上的企业，其 IC 设计收入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IC 设计收入=芯片销售收入-制造（加工）成本-期间费用**

**6.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 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本项指标数据（A3）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301000000”项数据一致。**

**7.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8. 软件业务出口：**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三项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9.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10.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1. 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13. 其他业务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期计数填列。

**14. 销售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用“营业费用”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5.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6. 其中：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

土地使用税。本指标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中相关项目归纳填列。

**17.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18.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9. 利息支出：**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归纳计算本期累计数填列。

**20.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的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2007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2007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22. 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23.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后的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24.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5. 营业外收入：**指与企业在报告期内产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该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6. 其中：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我国目前主要政府补助有：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

**27. 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流动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 \frac{\text{1至12月各月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之和}}{12}$$

或：

$$\text{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 \frac{\text{1至12月各月月初、月末流动资产之和}}{24}$$

其中：

$$\text{流动资产月平均余额} = \frac{\text{月初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月末流动资产合计}}{2}$$

**28.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29. 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报。

**30. 负债合计：**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31. 应付账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年末贷方余额填报。

**32. 年末(年初)所有者权益：**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年末数、年初数”分别填列。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值小于“0”时，表示企业资不抵债。

**33. 应交所得税：**指软件企业本年实现利润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款。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34. 应交增值税：**指软件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服务等经营活动，在本年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本指标根据“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应交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35. 出口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研制、开发、生产的软件出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

优惠政策，退回的已上交税务部门的税款。本指标根据会计“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的数值填列。

**36.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软件企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退还给企业或实际减免的税款。

**以上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以及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减免的相应税款数字。根据具体企业财务账户管理的不同，可从国家财政部 2004 年制发的会计制度“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或该表的明细账目取得数据。**

**37. 研发经费：**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38.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

**39. 软件著作权数：**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40.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41.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42.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 **反映企业劳资情况的指标**

**1.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是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2. 软件研发人员：**指在企业中设立的软件开发、研制机构中，从事软件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3. 管理人员：**指在软件企业的组织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

**4. 硕士以上：**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5. 大本：**指大学本科毕业的工作人员。

**6. 大专以下：**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下学历的工作人员。

**7.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平均人数的计算方

法如下：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被2除求得。开工不满全月的新建单位（月中开工或月末开工），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开工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被报告月日历日数除求得。

年平均人数是以十二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十二除求得，或四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被四除求得。

**8.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本年因职工提供服务而支付或放弃的所有对价。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三）软件业务收入分类（电软统企3表）

#### 软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及代码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序号	国家或地区
1	中国香港	11	巴西
2	中国台湾	12	俄罗斯
3	韩国	13	南美洲其他国家
4	美国	14	大洋洲
5	日本	15	亚洲其他国家
6	德国	16	西欧其他国家
7	法国	17	东欧
8	英国	18	非洲
9	印度	19	其他国家
10	墨西哥		

###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月报 （电软统综1表、电软统企4表）

(1) **营业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 **营业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费用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数加总后填列。

(4) **订单同比增长**：指企业在报告期的软件业务累计订单比去年同期的增长量。本期累计订单是报企业自本年初开始到报告期末累计签订的有效软件业务合同总金额。

本报表其他“指标解释”参照本制度《软件企业主要指标》[电软统企2表]中的有关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 五、其他有关解释及说明

### （一）软件产业统计调查单位的确定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A.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C.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单独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 （二）软件统计调查单位有关填报问题的规定

由于软件产业在我国是新兴产业，软件统计工作在实际操作时遇到的问题较多，为了保证统计口径一致，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第一、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划分独立核算单位的基本条件，凡是分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及各成员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企业下属单位，都应分别确定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遵循“统计在地原则”，即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在外省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成员单位或下属企业，均应以独立核算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不具备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应归入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内统计。

## 附录一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目录

行业代码	软件行业分类	备 注
E6201	软件产品行业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软件和软件定制产品和服务。
E620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等。
E6203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附录二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000000000		软件业务收入明细合计	
E100000000		软件产品行业（E6201）	
E101000000		一、软件产品合计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和软件定制服务。
E101010000		（一）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E101010100	录入	1. 操作系统	含通用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E101010200	录入	2. 数据库管理系统	
E101010300	录入	3. 中间件	包括基础中间件（含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J2EE）、对象中间件等）、业务中间件（含系统集成中间件、信息集成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中间件、门户中间件、安全中间件、商业智能中间件、内容管理中间件等）、领域中间件（含计算机语言集成中间件（CTI）、移动中间件、无线射频（RFID）中间件、数字电视中间件等）等
E101010400	录入	4. 办公软件	含流式处理、版式处理、图形设计等如 WPS
E101010500	录入	5. 其他	
E101020000		（二）支撑软件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测试工具等软件。
E101020100	录入	1. 开发工具	
E101020200	录入	2. 测试工具软件	
E101020300	录入	3. 其他支撑软件	
E101030000		（三）应用软件	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设计软件、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101030100	录入	1. 通用应用软件	指非特定行业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办公软件、经营管理、图形图像处理、多媒体处理、语言文字处理、智能交互、科学和工程计算、地理信息等软件。
E101030200		2. 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201	录入	(1) 通信行业软件	
E101030202	录入	(2) 金融财税软件	
E101030203	录入	(3) 教育软件	
E101030204	录入	(4) 交通运输行业软件	
E101030205	录入	(5) 能源控制软件	
E101030206	录入	(6) 动漫游戏软件	
E101030207	录入	(7) 物流管理软件	
E101030208	录入	(8) 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E101030209	录入	(9) 其他行业应用软件	
E101040000		<b>(四) 工业软件</b>	
E101040100	录入	1. 产品研发类软件	CAD、CAE、CAM 和 PLM 等
E101040200	录入	2. 生产控制类软件	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等
E101050000	录入	<b>(五) 嵌入式应用软件</b>	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E101060000		<b>(六) 信息安全产品</b>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
E101060100	录入	1. 基础类安全产品	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
E101060200	录入	2.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	包括病毒木马识别引擎、反钓鱼反欺诈反恶意网址系统、终端接入控制、数据保护与防泄漏产品等。
E101060300	录入	3. 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	包括防火墙、大规模入侵检测与防御、密码网关等。
E101060400	录入	4. 专用安全产品	
E101060500	录入	5. 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	
E101060600	录入	6. 安全管理产品	包括面向大规模网络应用的网络内容、流量、安全状态、信息泄密以及系统行为的安全监控与审计类产品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101060700	录入	7.其他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E101070000	录入	(七) 移动应用软件 (APP)	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E101080000	录入	(八) 软件定制服务	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 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设计、代码编写及调试、执行测试盒编写文档等服务。 其中, 供方并不拥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E101090000	录入	(九) 平台软件	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的软件
E200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E6202)	
E201000000		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合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 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包括: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E201010000		(一)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包括: 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E201010100	录入	1、信息化规划	提出行业、区域或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包括信息化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 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设, 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咨询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 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200	录入	2、信息系统设计	基于需方的信息化规划, 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 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 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 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300	录入	3、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动的咨询服务。 包括: 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过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程能力成熟度等咨询，如GB/T 28827.1、GB/T 24405.1（ISO/IEC 20000）、GB/T 22080（ISO/IEC 27001）、ISO/IEC 38500等标准实施的咨询服务。
E201010400	录入	4、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等。
E201010500	录入	5、测试评估	供方（一般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检验和评估认证服务。 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的测试检验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评估和认证服务。
E201010600	录入	6、信息技术培训	软件企业针对信息技术提供的培训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培训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培训等。 不包括学历教育。
E201020000		<b>（二）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b>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安全集成实施服务、系统集成实施管理服务等。
E201020100	录入	1、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为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机房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建设提供的服务。 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集成实施。
E201020200	录入	2、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将硬件设备（包括主机、存储、网络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的服务。 包括: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建筑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图像及音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输入输出设备、会议系统设备、硬件设备虚拟化,以及其他硬件设备的集成实施服务等。
E201020300	录入	3、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将各个分离的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平台之中的服务。 包括:应用系统、数据(信息)、界面,以及其他软件的集成实施服务。
E201020400	录入	4、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 包括: a)安全技术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 b)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等
E201020500	录入	5、系统集成实施管理服务	整体承担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的信息系统总集成实施工作而提供的服务。 如集成实施总包等服务。
E201030000		(三) 运行维护服务合计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E201030100	录入	1、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对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运维。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E201030200	录入	2、硬件运维服务	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E201030300	录入	3、软件运维服务	对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
E201030400	录入	4、安全运维服务	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E201030500	录入	5、运维管理服务	整体承担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而提供的管理服务。如运维总包等服务。
<b>E201040000</b>		<b>(四) 数据服务</b>	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 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E201040100	录入	1、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向需方提供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的服务。
E201040200		2、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运用的服务。 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不包括提供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的软件本身，这些软件属于软件产品）。
E201040201	录入	(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E201040202	录入	(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E201040203	录入	(3)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b>E201050000</b>		<b>(五) 运营服务</b>	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支撑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 包括：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和呼叫中心等。
E201050100	录入	1、软件运营服务	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 包括：在线ERP，在线CRM，在线杀毒等。
E201050200		2、平台运营服务	向需方提供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管理等工具平台，以及业务支撑平台的租用服务。 包括在线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等服务。
E201050201	录入	(1) 物流管理服务平台	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物流系统中各个环节的不同层次的信息和功能需求，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为物流业务提供信息化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50202	录入	(2) 在线信息平台	供方基于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提供、发布和交流等的服务活动。 包括：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
E201050203	录入	(3) 在线娱乐平台	通过网络为各种娱乐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包括：网络游戏平台、网络动漫平台、网络聊天平台、网络视听平台等。
E201050204	录入	(4) 在线教育平台	通过网络教育平台为远程教育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50205	录入	(5) 其他在线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为其他生活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包括在线医疗平台等，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E201050300	录入	3、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租用服务。 <b>包括：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存储资源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等。</b>
E201060000		<b>(六)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b>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注：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E201060100	录入	1、在线交易平台服务	服务供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交易提供支持服务。 典型在线交易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环球资讯网等支撑B2B、B2C、C2C各类交易形式的平台。
E201060200	录入	2、在线交易支撑服务	服务供方为确保商家或用户间在线交易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有关支撑和保障服务。 包括在线支付服务和电子认证服务等。 注：典型的在线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联动优势等，典型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如天威诚信等。
E201070000	录入	<b>(七) 集成电路设计</b>	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 包括：MOS微器件、逻辑电路、MOS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
E300000000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E6203）	
		<p>随硬件销售，与软件不可分割，不可独立开票。</p> <p>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各产品代码和名称，按照《附录三：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权数及计算方法》表中各项填列。</p>	

## 附录三

### 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权数及计算方法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权数	说明
E301000000		嵌入式系统软件合计	—	
E301010000		(一) 通信设备	—	
E301010100		1. 通信传输设备	—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
E301010101	录入	(1) 光通信设备	0.22	包含：光端机（SDH 光端机、PDH 光端机、SPDH 光端机）、光缆中继设备、多业务传送设备（MSTP）； 不包含：光纤放大器、波分复用器、光交叉联接设备、光分插复用设备（ADM）、电光转换器、无源光分路器等
E301010102	录入	(2) 卫星通信设备	0.14	包含：卫星地面接收机、卫星导航设备、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甚小型天线地球站（VSAT）； 不包含：卫星接收天线、GPS 天线、卫星地面站零部件；GPS 接收机改成卫星导航设备
E301010103	录入	(3) 无线通信设备	0.1	包含：除移动通信外的微波通信设备、散射通信设备、雷达导航设备、WiMAX 设备； 不包含：微波天线、馈线、散射通信天线、微波终端机、散射通信终端机
E301010200		2. 通信交换设备	—	不包含：ATM 交换机、七号信令转接设备等
E301010201	录入	(1) 数字程控交换机	0.16	指固网数字程控交换机和移动数字程控交换机
E301010202	录入	(2) 软交换机	0.23	指固网软交换机和移动软交换机
E301010203	录入	(3) 光交换机	0.23	指可以进行光信号数据交换的设备
E301010300		3. 移动通信设备	—	
E301010301	录入	(1) 基站	0.25	
E301010302	录入	(2) 直放站	0.2	
E301010400		4. 网络设备	—	指建立某一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的设备或者装置
E301010401	录入	(1) 网络控制设备	0.37	包含：通信控制处理机、集中器、终端控制器
E301010402	录入	(2)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0.1	包含：网络收发器、网络转发器、网络分配器、通信网络时钟同步设备
E301010403	录入	(3) 网络连接设备	0.26	包含：集线器、路由器、数字数

代 码	标 识	产 品 目 录	权 数	说 明
				据网络 DDN 节点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二层交换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
E301010404	录入	(4) 网络优化设备	0.22	包含: 负载均衡器、流量控制器
<b>E301020000</b>		<b>(二) 数字家用视听产品</b>	—	
E301020100	录入	1. 电视接收机顶盒	0.1	
E301020200	录入	2. 家庭网关中心	0.5	
<b>E301030000</b>		<b>(三) 计算机应用产品</b>	—	指应用计算机技术推广应用的产品
E301030100		1. 金融、商业、税务电子应用产品	—	
E301030101	录入	(1)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0.1	包含: 存折补登机、自助缴费机、自助发卡机、IC 卡圈存机、自助网银机; 不包含: 点钞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 (ATM)、清分机
E301030102	录入	(2) POS 机	0.21	
E301030103	录入	(3) 税控机	0.3	
E301030200		2. 汽车电子	—	
E301030201	录入	(1) 传动系控制系统	0.15	包含: 发动机控制、AT 控制、经济车速自适应调节 (ACC)、动力转向
E301030202	录入	(2) 行驶系控制系统	0.1	包含: 仪表盘、入口、空调控制、底盘控制
E301030203	录入	(3) 车身控制系统	0.25	包含: 高安全的线控系统 (X-by-WIRE)、照明及门窗控制、防盗装置、电池管理系统
E301030204	录入	(4) 安全控制系统	0.25	包含: 防抱死刹车系统 (ABS)、SAFE-by-WIRE、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SP)
E301030300		3. 智能交通	—	
E301030301	录入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0.25	包含: 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控制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感应式信号机、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E301030400		4. 医疗电子设备	—	
E301030401	录入	(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0.1	包含: 心、脑、肌、眼设备, 心电、生理示波及记录设备, 监护设备, 心电遥测设备, 血液测定设备, 气体分析设备
E301030402	录入	(2) 医学影像设备	0.1	包含: 医用 X 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超声成像设备、核医学成像设备
E301030500	录入	5. 智能识别装置	0.17	包含: 指纹、语音、图像、模糊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权数	说明
				等识别装置
E301030600	录入	6. 自动检售票设备	0.2	包含：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自动充值机
E301030700	录入	7. 超大屏幕控制器	0.3	
<b>E301040000</b>		<b>(四) 信息系统安全产品</b>	—	不包含：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
E301040100	录入	1. 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	0.25	包含：防火墙、防水墙、虚拟专用网设备（VPN）、抗拒绝服务（Dos）攻击系统
E301040200	录入	2. 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	0.5	包含：USB Key、动态口令卡
<b>E301050000</b>		<b>(五)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b>	—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指含有自主研发的智能传感器、变送器、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的装备产品，在统计时以这些器件所在系统为基准，不能重复计算
E301050100	录入	1. 集散控制系统	0.3	包含逻辑控制器（PLC）、集散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集散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
E301050200	录入	2. 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	0.1	包含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电梯、升降机控制系统等
E301050300	录入	3. 装备制造工控系统	0.1	包含装备制造工控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装备制造工控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等

#### 计算方式说明：

##### 1. 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修订原则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国嵌入式系统软件的新发展，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查测算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的目录及计算方法，主要原则如下：

1、软件附加值高。此次选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目录产品，其软件收入占整体产品收入的比重不低于10%。

2、自主研发比例高。纳入目录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必须是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直接外购镶嵌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不能纳入统计。凡是企业在购置的嵌入式软件基础上经过二次开发的，其开发后的软件增值率不能低于原软件的50%。

3、反映产业结构升级。此次修订选取了一些对于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的产品如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化产品，补充到嵌入式软件产品目录中，删除了部分淘汰产品。

## 2. 计算方法

嵌入式系统软件计算方法继续采用“权数分配法”，计算公式为：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某产品销售收入×权数

本次修订的权数测算方法：是在统计调查了8个省市、近100家企业基础上，根据下列公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某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本产品出厂价-[硬件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指销售自产（或外购）的硬件产品或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或采购）成本，可以从本企业财务报表和生产成本明细账中查取。

成本利润率：指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机器设备）整体的成本利润率，实际成本利润率高于10%的，按实际成本利润率确定，低于10%的按10%。

## 3. 产品目录及权数的使用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权数及计算方法》的范围要求计算，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产品，不得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销售收入。